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81

采购项目：山财磋商采购-2026-10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81 采购项目：山财磋商采购-2026-10	标段	/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	孟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555131
代理机构	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8930901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	☐ 有 ☒ 无	

	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公章)  采购人: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图纸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6-081/山财磋商采购-2026-10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 元（陆拾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81-1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 山阳区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山阳区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600000	600000

5、项目需求：本项目为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详见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8、质保期：三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 3 条（3.3）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1969 号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5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楼 303 室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5893090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 话：15893090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为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详见项目需求）。 3、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质保期：三年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 3 条（3.3）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安装、调试、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伍份。
12.	响应文件加密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会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付款方式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0.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容宽工程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容宽工程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62502158854
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机构”：河南容宽工程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00000 元（陆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及图纸；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出具一旦其中标，如发现其企业有挂靠、不按期开工（因建设单位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除外）、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则取消其中标的承诺函。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涵盖实现项目全部使用功能所需全部设备、所有配套设施、全部辅材及实施全过程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现场、图纸、清单全部风险，中标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交付标准的最终结算价格。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进行最后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标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项目人员安排、应急响应、巡检方案等。 1. 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 10 分； 2.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详尽，得 5 分； 3.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不够详尽，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及措施 (10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所供货物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和措施。 1. 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10分； 2.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详尽，得5分； 3.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不够详尽，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 1. 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10分； 2.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详尽，得5分； 3.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不够详尽，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项目实施等质量保障预案等。 1. 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10分； 2.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详尽，得5分； 3.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不够详尽，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0分)	1、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具体明确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10分； 2、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较明确，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进度计划安排较一般，控制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标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服务质量保证、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1. 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4分； 2.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详尽，得2分； 3.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不够详尽，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备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培训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对象与目标、培训内容与范围、培训方式与安排、培训材料与保障、培训效果评估与反馈等。 1. 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 4 分； 2.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基本详尽，得 2 分； 3. 基本满足需求，方案不够详尽，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履职承诺 (3分)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行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合理，可操行比较强，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4	供应商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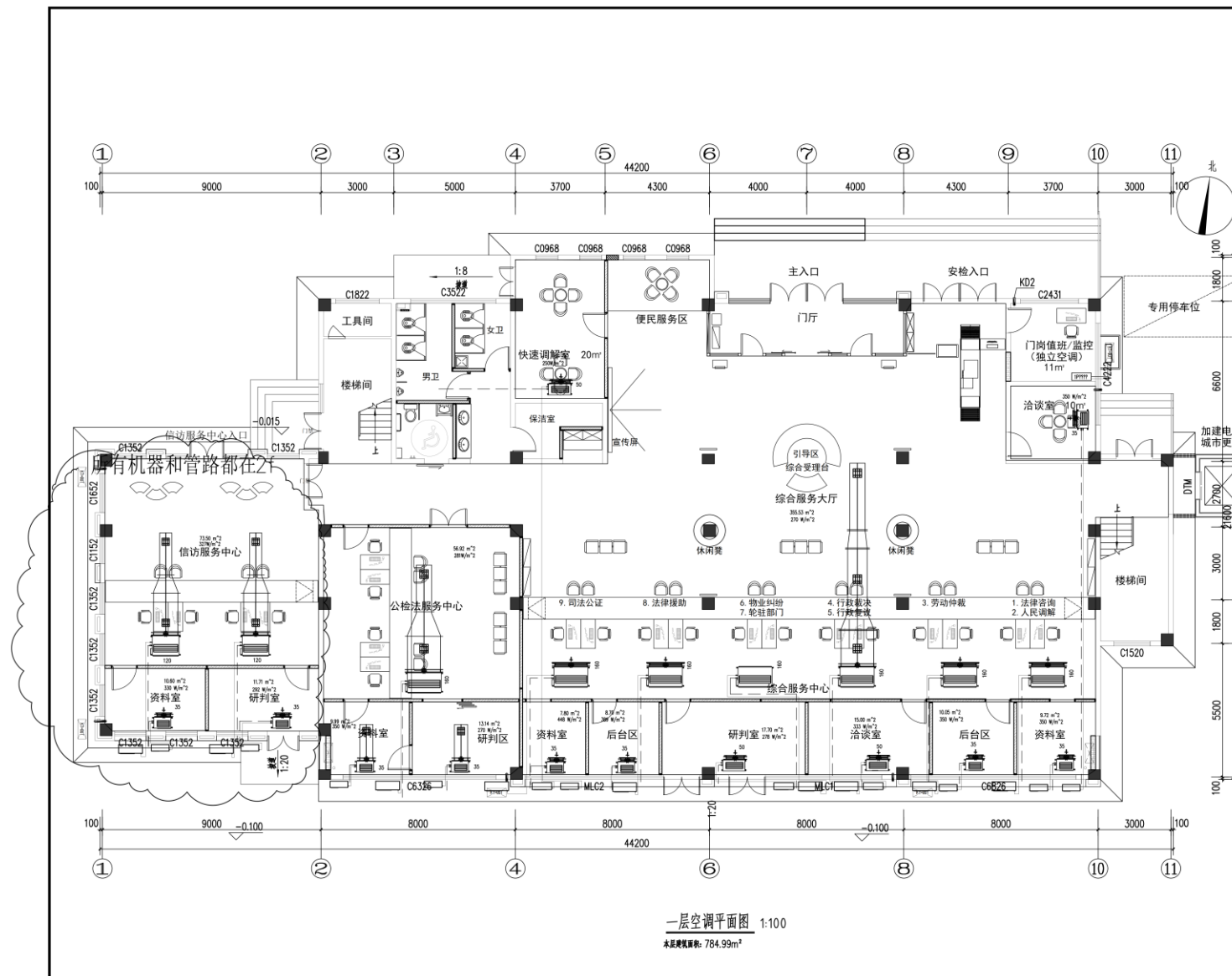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图纸

一、空调配置单									
序号	房间		面积	规格型号	额定制冷量 (kw)	制冷输入功率 (KW)	额定制热量 (KW)	制热输入功率 (KW)	数量
1	1 层	综合服务中心	356 m ²	160 (7 匹, 变频一级)	15.5	6.61	18.00	6.82	6
2		洽谈室	12 m ²	35 (1.5 匹, 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2
3		快速调解室	20 m ²	50 (2 匹, 变频一级)	5.0	1.65	7.40	3.40	1
4		公检法服务中心	57 m ²	160 (7 匹, 变频一级)	15.5	6.61	18.00	6.82	1
5		信访服务中心	74 m ²	120 (5 匹, 变频一级)	12.0	4.50	16.00	6.35	2
6		资料室	11 m ²	35 (1.5 匹, 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1
7		研判室	12 m ²	35 (1.5 匹, 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1
8		资料室	10 m ²	35 (1.5 匹, 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1
9		研判区	13 m ²	35 (1.5 匹, 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1
10		资料室	8 m ²	35 (1.5 匹, 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1
11		后台区	9 m ²	35 (1.5 匹, 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1
12		研判室	18 m ²	50 (2 匹, 变频一级)	5.0	1.65	7.40	3.40	1

13		洽谈室	15 m²	50（2 匹，变频一级）	5.0	1.65	7.40	3.40	1
14		后台区	11 m²	35（1.5 匹，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1
15		资料室	10 m²	35（1.5 匹，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1
16		门岗		1 匹挂机	2.6				
17	2 层	金牌调解室	23 m²	72（3 匹，变频一级）	7.2	2.80	10.00	4.70	1
18		张冬香调解室	26 m²	72（3 匹，变频一级）	7.2	2.80	10.00	4.70	1
19		综合调解室 1	25 m²	72（3 匹，变频一级）	7.2	2.80	10.00	4.70	1
20		综合调解室 2	24 m²	72（3 匹，变频一级）	7.2	2.80	10.00	4.70	1
21		法学会	25 m²	72（3 匹，变频一级）	7.2	2.80	10.00	4.70	1
22		心里辅导室	24 m²	72（3 匹，变频一级）	7.2	2.80	10.00	4.70	1
23		信访接待	77 m²	120（5 匹，变频一级）	12.0	4.50	16.00	6.35	2
24		行政复议听证室	77 m²	120（5 匹，变频一级）	12.0	4.50	16.00	6.35	2
25		资料间	10 m²	35（1.5 匹，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1
26		总机房	8 m²	35（1.5 匹，变频一级）	3.5	1.26	5.00	2.16	1
27		速裁法庭	52 m²	120（5 匹，变频一级）	12.0	4.50	16.00	6.35	1
28		荣誉展示区	77 m²	160（7 匹，变频一级）	15.5	6.61	18.00	6.82	1
29	3 层	研判室	33 m²	120（5 匹，变频一级）	12.0	4.50	16.00	6.35	1

30		联合指挥中心	187 m²	160（7 匹，变频一级）	15.5	6.61	18.00	6.82	4
31		值班/资料室	19 m²	1.5 匹挂机	3.5				1
32		信息化机房	12 m²	1.5 匹挂机	3.5				1
33			104 m²	160（7 匹，变频一级）	15.5	6.61	18.00	6.82	2
34	线控器								42
二、中央空调安装及辅材费									
1	冷凝水管道		UPVC25		米	800			
2	冷凝水保温棉		橡塑保温 B1 级，0.9 公分		米	700			
3	冷媒				公斤	100			
4	回风口		ABS 材质（国标）（1.5 米）		个	43			
5	送风口		ABS 材质（国标）（1.5 米）		个	43			
6	铜管		φ 15.88，空调专用紫铜管，国标		米	350			
7	铜管		φ 12.7，空调专用紫铜管，国标		米	170			
8	铜管		φ 9.52，空调专用紫铜管，国标		米	515			
9	铜管		φ 6.35，空调专用紫铜管，国标		米	350			
10	铜管保温棉		橡塑保温 B1 级，1.5 公分		米	1385			
11	铜管包扎带		PVC		卷	600			

12	五金杂项	吊丝、吊杆、吊卡、螺母、帆布	台	45			
13	内外机电源线	3 芯线*2.5 m²	米	1385			
14	线控器信号线	2 芯线*0.5 m²屏蔽线	米	1385			
15	风道	双面铝箔挤塑板	米	45			
16	打孔		个	45			
17	空调支架		个	45			
18	室内外机安装		台	45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ONGYUHENX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

乙级

市政行业 (排水 给水 道路 桥梁)

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人防工程

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

乙级

农林行业

乙级

联系电话: 0711-8557087

备注:

设计签字栏

审定人

廖建平

廖建平

审核人

廖建平

廖建平

项目负责人

廖建平

廖建平

专业负责人

廖建平

廖建平

设计人

廖建平

廖建平

制图人

廖建平

廖建平

会签栏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

专业

专业

备注

备注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图纸名称

一层空调平面图

审核出图章

执业注册章

工程编号

设计

廖建平

廖建平

审核

廖建平

廖建平

制图

廖建平

廖建平

日期

2023.07

2023.07

比例

1:100

1:100

图号

KT-01

KT-01

图纸未加章,由图章及设计注册章无效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	乙级
市政行业 (排水 给水 道路 桥梁)	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人防工程	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	乙级
农林行业	乙级

联系电话: 0371-58576067
备 注:

设计签字栏			
审 定 人	殷建平	殷建平	
审 核 人	殷建平	殷建平	
项目负责人	殷建平	殷建平	
专业负责人	殷建平	殷建平	
校 对 人	殷建平	殷建平	
设 计 人	袁洪阳	袁洪阳	
制 图 人	袁洪阳	袁洪阳	
会 签 栏			
建 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	--

子项名称	
------	--

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图例名称	
------	--

二层空调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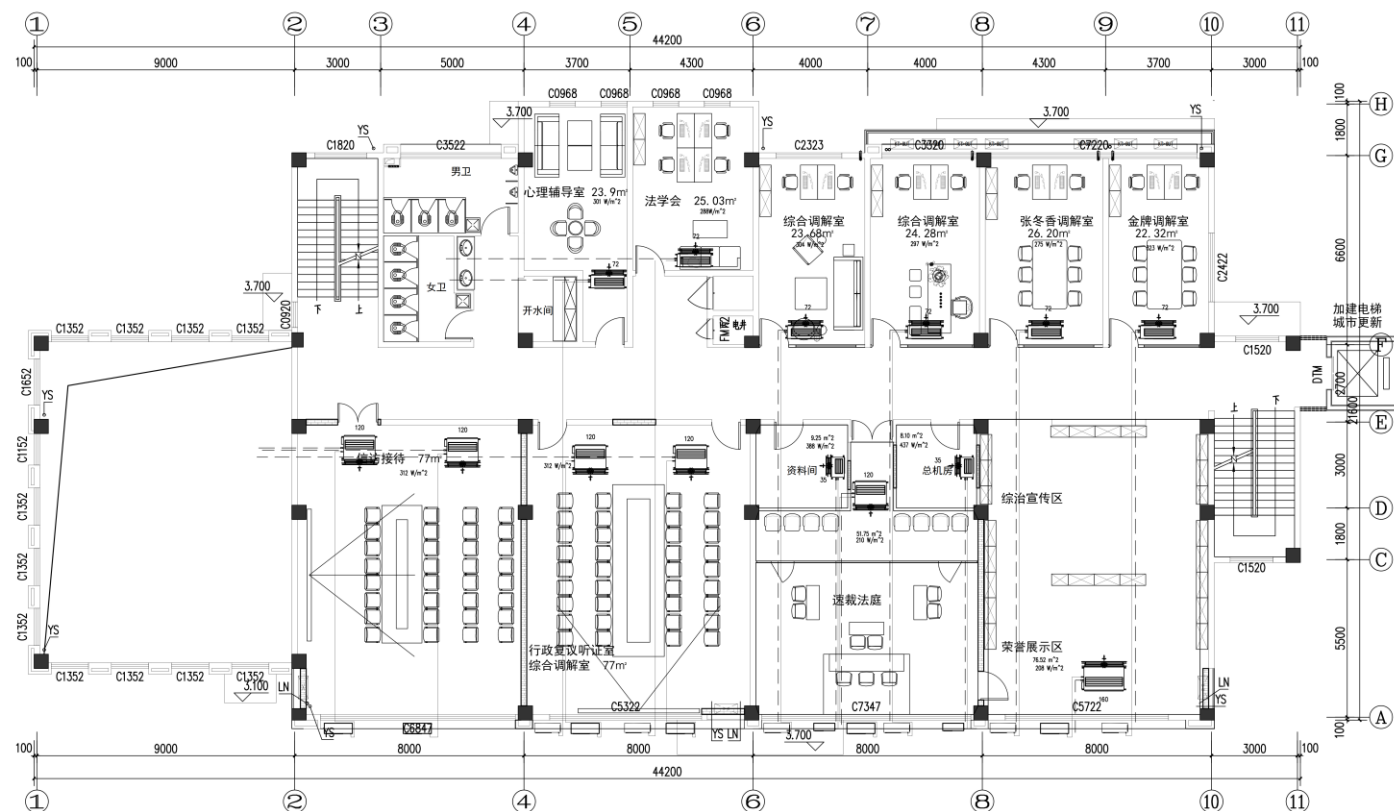
单位出图章

执业注册章

工程编号	
------	--

版次	A	日期	2026.0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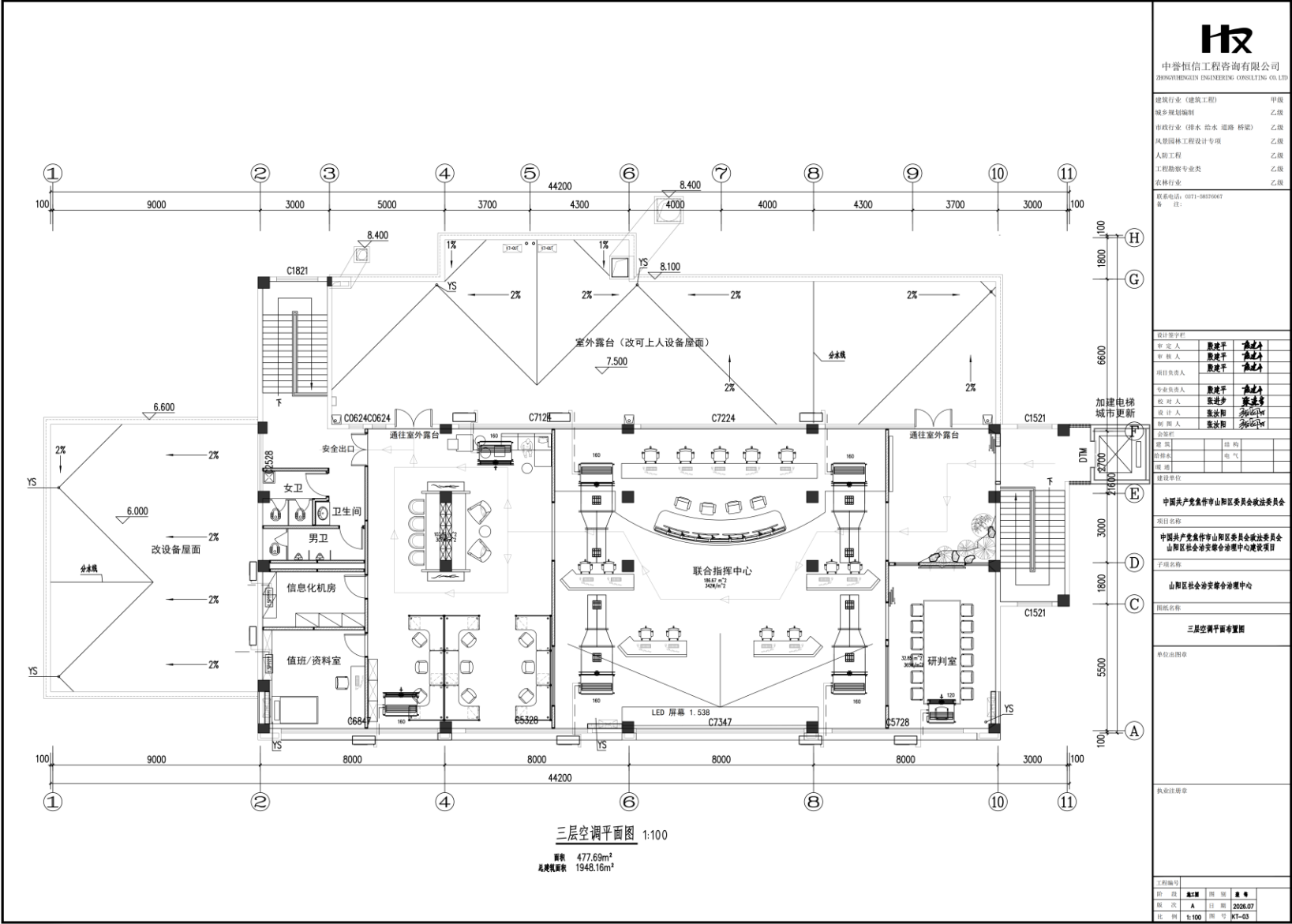
比 例	1:100	图 号	KT-02
-----	-------	-----	-------



二层空调平面图 1:100

面积 685.48m²
总建筑面积 1948.16m²

图纸未加盖本院出图章及设计注册章无效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ONGYU HENGX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	乙级
市政行业 (排水 给水 道路 桥梁)	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人防工程	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	乙级
农林行业	乙级

联系电话: 0511-98209887

备注:

设计单位	殷建平	殷建平
审核人	殷建平	殷建平
项目负责人	殷建平	殷建平
专业负责人	殷建平	殷建平
校对	殷建平	殷建平
设计	殷建平	殷建平
制图	殷建平	殷建平
建筑	殷建平	殷建平
给排水	殷建平	殷建平
暖通	殷建平	殷建平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常州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子项目名称

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图纸名称

三层空调平面布置图

单位出图章

执行注册章

工程编号

阶段

施工图

图号

2026.07

比例

1:100

图例

JT-03

图纸未加章本院出图章及设计注册章无效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复印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2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5
符合性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自拟	3-5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8
	服务安装方案	原件	自拟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原件	自拟	4-2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质.....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号），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报价涵盖实现项目全部使用功能所需全部设备、所有配套设施、全部辅材及实施全过程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现场、图纸、清单全部风险，中标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交付标准的最终结算价格。

4.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格式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建造师证书、职称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illegible]

格式 11

实施方案

（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行期限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